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的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福建证监局《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号）文件精神，对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上市前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志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4月7日-2014年4月7日

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陈志江、林绿茵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期间，如本人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2011年4月7日—离任期间及离任后半年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志江承诺：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

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

1、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公司于2012年8月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承诺期间：长期有效

2、分红承诺

分红承诺：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对定：

（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在满足上述第（二）款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六）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承诺期间：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0月29日